

法治动态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审议通过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最高可罚20万元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停已有机井做了明确规定,总体原则是严控新增机井,加快现有机井关停进度。《条例》规定:“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条例》上收了地下水取水审批权限。《条例》规定:“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在罚则上,《条例》增加了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罚,加大了处罚力度。其中,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全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绿孔雀栖息地保护案庭审激烈争辩 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风险谁说了算?

◆本报记者刘晓星

全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绿孔雀栖息地保护案近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庭。



绿孔雀栖息地保护案是继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自然之友”)诉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案之后的又一起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左图为正在兴建的云南红河(元江)干流夏洒江一级水电站。

下图为林间行走的绿孔雀。自然之友供图



关注一

评判生态环境风险到底谁更专业?

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夏洒江一级水电站(以下简称“夏洒江水电站”)于2016年3月29日开工建设,计划2017年11月大江截流,2020年年底全部机组投产。

自然之友认为,夏洒江水电站的建设运行将使中国面积最大的绿孔雀栖息地遭受严重破坏,极有可能造成绿孔雀种群区域性灭绝,还会对陈氏苏铁(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黑颈长尾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等多种珍稀保护物种的生存造成威胁,并对红河流域仅存的保存尚较为完整的干热河谷季雨林生态系统造成极大破坏。

2017年7月12日,自然之友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被告,要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消除夏洒江水电站建设对绿孔雀、陈氏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热带季雨林、热带雨林侵害的危险,立即停止这一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这一水电站淹没区域植被进行砍伐等。

在庭审过程中,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红河干流夏洒江一级水电站项目的大坝建设、清库砍伐、蓄水淹没等相关行为是否是生态破坏行为,是否对淹没区的生态构成重大风险。

原告社会组织自然之友认为,被告水电工程淹没区所涉及的双柏县和新平县区域是濒危野生动物绿孔雀在中国现有种群数量最大、密度最高的重要栖息地,电站建设对绿孔雀关键性栖息地具有重大环境损害风险,极可能导致绿孔雀种群区域性灭绝。

原告向法院提供的政府文件、大量视频、照片、专家意见、文献、证人证言等,证明绿孔雀在这一水电工程淹没区河滩上饮水、觅食、开屏求偶、沙浴、嬉戏,即淹没区河滩地是绿孔雀重要的栖息地。

被告首先质疑原告专家证人的专业性,并辩称,绿孔雀的主要栖息地位于恐龙河自然保护区内,动物可能会越过保护区界活动。虽然它们有时会在淹没区河滩地活动,但被告认为这一区域并不是绿孔雀的栖息地。

工程区域是否为绿孔雀的栖息地是本案判决的核心问题。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博士刘健是我国苏铁研究领域的专家。他在这一水电工程淹没区绿汁江调研时发现,绿汁江分布有上千株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陈氏苏铁”,是至今这一物种在国内发现群体数量最多的地区。被告水电项目将对淹没区苏铁种群造成毁灭性影响。而在这一项目环评报告中仅提到6株苏铁,均为元江苏铁。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再次质疑原告专家证人的专业性,并在法庭上辩称,在进行环评相关工作时并未发现有原告提交的大量苏铁存在,并表示如在清库工作中发现珍稀物种,将及时采取措施。

关注二

对环境产生“重大风险”该如何判定?

2014年出台的《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了“风险防范”原则,体现了《环境保护法》预防环境风险与损害的基本理念。《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规定,可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违法行为包括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此种行为是指尚未发生实际损害但是具有发生损害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在实践中,争议主要集中在如何认定“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上。

无论是绿孔雀栖息地保护案,还是绿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自然之友诉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案,这3起案件都是社会组织针对尚未发生的生态损害提起的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绿孔雀栖息地保护案以预防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行对绿孔雀栖息地等的生态破坏为目的;中国绿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以预防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小叶桉及其生长区域的生态破坏为目的;自然之友诉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案则以预防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行对热带雨林与珍贵鱼类栖息地的生态破坏为目的。在立案阶段3起案件的共同问题是被告行为是否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

在此案中,除了绿孔雀和苏铁,淹没区也是其他多种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重要生境。专业人士在调研过程中还发现淹没区有千果榄仁、红椿、多种兰科植物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以及黑颈长尾雉、褐渔鸮、绿喉蜂虎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这里的生物多样性之所以如此丰富而独特,是因为这里还保存有原始的热带季雨林植被及沟谷中的热带雨

林片段。而这一水电工程的建设将严重破坏此地原始的干热河谷季雨林生态系统,造成无法估量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但在这一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并未提及有热带雨林片段。

两被告坚持认为其并无主观恶意和过错,未对淹没区的生态构成重大风险,因此不应承担原告诉称的责任。在法庭询问这一水电工程未来是否复工时,被告回复称需等待各管理部门的指令。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竺效认为,“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指尚未发生实际损害但是具有发生损害的重大风险。学理上依照环境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程度,区分了危险、风险和剩余风险3个概念。危险有其明显的预知可能性,风险则具有更多的不确定性。

对于应当在何种概念上理解“重大风险”的具体内涵,竺效认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解释。但考虑到责任承担方式必须法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受理请求“消除危险”的案件,而不能受理请求“消除风险”的案件,因而对“重大风险”的理解适用应当以“危险”为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消除危险”中的“危险”应当是“可能的环境危害”,一般是指运用通常的知识或者经验,就足以判断决策对象具有较高的造成公众环境权益受损等具体危害可能性的状态。在他看来,“重大风险”是指依据诉讼中能够掌握的证据材料和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能够判断可能发生的具有具体环境损害的重大危险,不能是无法确定具体环境损害及其可能性的情形。

贵阳青岩河漂满白色泡沫

村民举报,环保部门立案调查

本报讯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委近日接到村民举报:“青岩河河面有大量泡沫漂浮,请速来调查。”贵阳市生态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环境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记者与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后看见,青岩河小西冲段及上游河面漂浮了大量的白色泡沫,河面两岸也基本被白色泡沫覆盖。

执法人员立即采取水样,并顺着青岩河上游排查污染物来源,发现污染物从清溪社区桐木岭村原机械厂旁沟渠内流出,继续沿沟渠排入青岩河,但无法确定来源,需进一步排查。

第二天,为确定污染物来源,执法人员会同清溪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再次对原机械厂进行排查。

经查,污染物来源于贵阳花溪民用洗涤剂厂。这家工厂租用花溪民家家具厂厂房从事洗涤剂生产,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于2017年11月取得工商营

业执照,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生产洗涤剂10吨。近期因经营原因,这家工厂经营者认为此处不适合生产,开始搬迁,至9月18日基本搬迁完毕,遂开始打扫厂房和冲洗地面,冲洗过程中发现一桶25公斤装洗涤剂桶面破损,洗涤剂外泄,随即用水冲入厂区内边沟,未经处理顺着边沟排入厂外沟渠。

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厂区内有一集水池,容积约4立方米,池内废水呈黑青色,表面可见少量泡沫,池子旁有一白色塑料管,将池内废水抽取排入厂区内边沟,未经处理顺着边沟排入厂外沟渠,导致大量含洗涤剂废水顺雨水沟排入青岩河,经过雨水稀释和流动,产生了百姓发现的大量白色泡沫,对青岩河造成污染。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贵阳市生态委已对这家工厂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将此案移送至区公安分局进行处理。 岳植行



图为青岩河上覆盖着一层泡沫。岳植行摄

淄博组织开展异地执法

9区县环保部门交叉检查企业108家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毕霄燕淄博报道 为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近日组织各区县环保(分)局交叉开展环境异地执法工作。

经淄博市环保局授权,全市各区县环保(分)局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集中3天时间对所授权的其它区县辖区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此次异地执法活动除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经开区因执法人员不足,未受权参加异地执法检查外,9个区县环保部门参加了环境异地执法检查。环境异地执法

活动结束后,淄博市环保局下发了环境异地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对各区县异地执法检查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据统计,淄博市开展的这次异地执法活动,共检查企业108家,出动执法人员56人次,执法检查车辆18台,发现问题46个,对发现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检查情况现场录入山东省环境移动执法终端,各交叉检查的区县将现场检查情况、检查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向淄博市环保局进行上传、上报。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殷银

数百吨中外混合垃圾跨省倾倒入居民集中区,导致产生800余吨污染物。近日,江苏省宿城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宣判,一审对犯有污染环境罪的被告人陶某、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恶臭难闻村民报警

“有人在沭阳县颜集镇程圩村倾倒垃圾。”2017年8月4日,沭阳县公安局接到报警,随即会同沭阳县环保局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置。

经现场勘验,案发地点位于颜集镇程圩村池塘,其中池塘北侧距离村民住宅仅约25米,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种植小花田地。池塘长50米,宽8米,一半被倾倒了含有大量塑料、布袋、废纸等混合打包的垃圾,鱼塘西侧程圩村乡村道路上停着一辆红色大货车正准备向鱼塘内卸垃圾,车上未卸下的垃圾和鱼塘里的垃圾属同

类垃圾。在鱼塘南侧有6辆装垃圾的货车。涉案人陶某、李某等人被抓获归案。

经审讯,陶某交代,2017年7月底8月初,他在没有取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且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情况下,为牟利擅自接受浙江省杭州某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纸塑混合废料“二次下脚料”。后陶某通过物流公司将此批固体废物从浙江省绍兴市运输至江苏省沭阳县。

李某等人接受物流公司安排,将此批固体废物运至沭阳县境内。陶某向李某允诺,倒一车固体废物就付1500元。李某为牟取利益,遂与颜集镇程圩村程圩组村民周某、曹某等人商量,周某、曹某等人认为鱼塘位于自家门口,渔业养殖收成少,不如用垃圾块填塘覆土种苗木,决定将此批固体废物倾倒在鱼塘的集体池塘里。

2017年8月3日至次日凌晨,在李某的安排下,从浙江公司运出14车垃圾800余吨,向池塘倾倒第七车时被交警赶到现场的民警阻止。经环保部门检测,涉案

固体废物中含铅、镉、砷、镍、铜等7种重金属。经称重,尚未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计302余吨,从池塘清理出的固体废物及受污染淤泥共计560余吨。

污染物为中外混合垃圾

经审查,倾倒在沭阳县的垃圾是中国垃圾和外国垃圾的混合物,国外垃圾主要是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塑料、废纸等垃圾混合物。这些收集的中外垃圾经分拣出铁、铝后,经清洗加工提取纸浆,在打碎提取纸浆的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用的垃圾待处理被跨省倾倒。

其中,这批待处理垃圾被陶某等人通过物流运出800余吨,已直接倾倒在居民区池塘500余吨。经评估并核算,此污染环境事件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计35.6万元。案发后,杭州某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共计34.5万元。

据介绍,当地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及时赶到现场,避免污染物全部倾倒在涉案池塘,案发地污染物被及时清理和处置,有效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

沭阳数百吨中外混合垃圾 跨省倾倒入居民集中区 运输者倾倒者皆被判刑



图为中外混合垃圾跨省倾倒入居民集中区。沭阳县环保局供图